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告

擬發行總額
不超過65億元人民幣可續期公司債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批准本公司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可續期公司債」)。

可續期公司債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甲。本公司發行可續期公司債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65億元)。

2、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期限為「3+N」年。

3、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資金供求情況確定。

4、發行對象

證券交易所的機構投資者。

5、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7、關於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可續期公司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

可續期公司債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注冊登記手續；(5)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可續期公司債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7)辦理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續期公司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可續期公司債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就可續期公司債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